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2016年4月5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扩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原有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”中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的覆盖范围为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23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现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申请将上述业务服务覆盖范围扩大为“全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16日